

制止殺警暴行《禁蒙面法》是保護青少年

觸目驚心的企圖殺警事件，向全社會敲響極端暴力行動正在升級的警號。暴徒殺警行為泯滅人性，不僅要予以強烈譴責，而且需依法嚴懲，以儆效尤。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衝擊愈演愈烈，口罩蒙面正是助燃劑。企圖殺警案件正是口罩激化暴力的明顯例證。《禁蒙面法》既為警方提供法律武器，更是向社會尤其是極端分子發出嚴正警告。不能不看的是，大批青少年參與違法暴力行動，香港社會尤其是家長非常痛心和擔心。《禁蒙面法》就是要讓青少年學了解違法界線，避免參與暴力行動。所有希望香港好的市民，都應該與暴力切割，支持警方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林建岳 博士 全國政協常委



在暴亂爆發之初，極少數極端分子已經不斷在各個討論區上煽動殺警。暴徒針對前線警察的割頸暴行，表明極端分子殺警已經由言論變成具體行動，說明極少數極端分子已經成為極度危險的人物，也表明暴徒的極端暴力行動正在升級，社會各界必須高度警惕。

企圖殺警是重罪須嚴厲譴責並嚴懲

暴徒從後割頸是要置警員於死地，是一種殺警行為，其兇殘扭曲的心理令人髮指，必須予以強烈譴責！在全世界，襲擊以至殺害警員都是嚴重罪行。在香港，蓄意謀殺、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同樣是重罪中之重罪。檢控部門須對割頸暴徒以重罪作出檢控，司法機構更需要盡快審理這些嚴重案件，要讓暴徒承擔沉重刑責，以儆效尤。

激進示威者對於前線警員的襲擊愈來愈暴力，由開始時用雨傘攻擊到擲磚頭，演變到近期的投擲汽油彈以至用利器割頸。激進示威者的暴力不斷升級，有恃無恐，與他們以口罩蒙面有直接關係。他們戴上口罩可以不用真面目示人，讓他們以為自己的所作所為不會被追究，從而做出極端暴力

行為。這宗企圖殺警案件，正是口罩激化暴力的明顯例證。

香港近幾個月的暴力衝擊愈演愈烈，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參與者都以口罩蒙面來逃避刑責。暴力行動不斷升級，口罩蒙面正是助燃劑。外國有大量研究已發現，如果人在蒙面後隱藏身份，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將傾向做出更激烈行為。因此，世界上許多國家包括西方國家，都相繼訂立《禁蒙面法》，目的就是通過警方有效執法，以加強阻嚇力，令違法者不要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刑責。

特區政府出台《禁蒙面法》，既為警方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讓警方舉證變得比較容易，更是向社會尤其是極端分子發出嚴正警告，不要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刑責。有了《禁蒙面法》，示威者知道隨時失去面罩的掩護，便不敢以身試法，有利於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禁蒙面法》讓青少年學了解違法界線

不能看不到的是，在連續不斷的暴力衝擊中，青少年學生被捕人數的比例一直上升。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3日，學生佔被捕者比例高達55%，未滿16歲的被捕者由之前的約3%增至一成。大批青少年參與違法暴力行動，香港社會尤其是家長非常痛心和擔心。

特別要指出的是，一些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學生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不用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蒙面很容易使他們漠視法治界線，視法律和社會秩序

如無物，甚至成為一些極端勢力火中取栗的棋子，斷送一生前途。要保護這些青少年學生，不單需要家長、教師的正面引導，更需要明確劃定法律界線。事實上，《禁蒙面法》的出發點主要不在於懲罰，而在於警戒、預防。《禁蒙面法》的出台，正是要讓青少年學了解到不能靠蒙面逃避刑責，讓他們在參與違法暴力行動之前知其利害。正如林鄭特首指出，《禁蒙面法》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幫校長、家長、老師和學生本身認識到，不應該蒙面進行違法暴力活動。社會加強防範，相信很多暴力事件就不會發生。

希望香港好的市民都應支持止暴制亂

香港是我們共同的家園。過去的日子，市民都看到，香港能有今日的穩定與安寧，有賴香港警察專業執法，努力工作。如果任由極端分子詆毀攻擊警察，最終受害的是整個香港和每一位香港市民。香港已經亂夠了，止暴制亂已經成為越來越多市民的共識。所有希望香港好的市民，包括那些對修例問題有不同看法但自認「和理非」的市民，都應該與暴力切割，支持警方維護法治和社會秩序的執法行動，盡快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政府必須確保區議會選舉安全公平公正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特區暴動，已經持續4個多月了，而且沒有停止的跡象，亦越來越暴力，暴徒根本視法律如無物，全無底線。暴徒破壞公物，暴打不同政見途人，襲擊警察，四處縱火，堵塞馬路，已成暴動常態。整個香港籠罩着一股黑色恐怖，網絡世界更是嚴重失控，網絡欺凌，警察和不同政見人士個人資料被起底恐嚇，已是司空見慣，甚至教人製造汽油彈、怎樣殺警，已很接近恐怖主義了，不要說普通市民，連執法者警察也是受害者！

破壞辦事處抹黑參選人頻出現

大家會問，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11月是否仍適合在香港舉行區議會選舉？相信大部分市民均對香港當前局勢感到憂慮，甚至不敢外出，如果落實選舉的話，政府有沒有具體措施保障投票站的安全、保障外出投票市民的安全、保障建制派候選人及選舉義工的人身安全，免受暴力威脅？現時已有多個建制派地區區議員辦事處遭到嚴重暴力破壞，也有建制派參選人或支持的商舖被起底恐嚇，有候選人為了自身及家人的安全，甚至放棄參選，支持的商戶遭恐嚇會被「裝修」，街站被騷擾，有人可能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條「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及第13條「對選民施用

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舞弊行為最高懲罰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另外，亦有人四處張貼海報、在網上以虛假陳述惡意抹黑中傷參選人，目的當然是希望他不能當選，他們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任何人發放誤導性或虛假陳述，令其他參選人落選，這是非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大家可以清楚看到現在的情況是多麼惡劣，連服務社區也受干擾恐嚇，遑論展開有效的選舉工程？

但現時仍未見政府有什麼特別的具體措施防止類似的暴力欺凌、抹黑中傷行為發生，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性，同時選民亦有極大可能因為擔心人身安全而不去投票，因而影響選舉結果。再者，特區政府不依法清理各區的連儂牆，可以使它變成一個抹黑、恐嚇建制派候選人的平台，甚至發佈假消息、假新聞影響公平公正的選舉。

選管會須嚴打選舉舞弊非法行為

另外，特區政府對網絡世界的管理不到位，法規不完善，網絡欺凌橫行，隨便起底公開他人資料無日無之，假消息、假新聞氾濫成災，縱暴派和黑衣魔均擅長此道，這些文宣正正可以左右選舉形勢，嚴重損害

選舉的公平公正性。明眼人都看得出，今次反修例運動及其引致的一連串暴動，均是衝着11月區議會選舉而來的，反對派與他們的關係千絲萬縷，因此他們會千方百計把暴動一直拖延至區議會選舉，除了反對派外，現在也有一些與反修例及其關連暴動有密切關係的人報名參選區議會，這次暴動的最大得益者可謂呼之欲出，不言而喻，這樣的選舉還公平嗎？

政府應確保選舉能夠在一個安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讓市民能夠安全及免於恐懼下到票站投票。一方面特區政府要加強執法力度嚴懲暴徒，盡快平息暴亂，使社會環境回復正常；另一方面，選管會應該做好自己的職能，不能因循苟且，在這個非常時期，採取一切合理適切的措施嚴打選舉舞弊非法行為，例如可能會出現的暴力干擾參選人進行正常競選活動，暴力阻撓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等情況，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政府應密切監察現時的社會情況，審時度勢，如果街頭暴力繼續惡化，為了公眾利益，確保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必要時應該認真考慮押後甚至取消今次的區議會選舉，直至社會回復平靜以後才考慮復選，讓那些別有用心、想利用今次暴動拿取選舉利益的「有心人」白費心機，徒勞無功。

根據《基本法》，區議會純粹是一個諮詢架構，不是特區政府必須設立的管治架構，它的暫時停止運作，完全不會影響政府運作。

恢復秩序 還香港市民安居樂業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2019年10月1日，我在長安街上看着整齊威武的閱兵方陣和歡樂的群眾遊行方陣從眼前經過，呈現了一部國家發展史，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歷程。國家主席習近平說，「沒有任何力量能夠撼動我們偉大祖國的地位，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前進步伐」。

在閱兵式的現場，觀眾熱烈揮動國旗，充滿朝氣和活力。筆者從民眾面貌看到國家的底氣和未來，寫着「自信」兩個大字，期盼着一個光明的未來。回想1970年代末，筆者第一次到上海工作，當時民眾可以擁有一架單車已算是生活不錯，若家中能有冰箱更是了不起。到現在，在新時代下，綜合國力不斷提升，國家從溫飽不足邁向全面小康。

筆者很有信心，國家在高科技、經濟發展、為民眾追求美好生活等方方面面，必定會向前邁步。走過70年不平凡的道路，尤其是改革開放的歷史性飛躍，令我更以中國人的身份為傲，和所有民眾一同為國家成就歡呼喝采。

轉眼回到香港，情況卻令人擔憂。過去數月的暴力事件不斷破壞香港的根基。暴徒戴起面罩，以為隱藏身份就能任意妄為，暴戾肆意地破壞商戶和港鐵、襲擊不同政見的市民。現時每逢網民號召到各區商場集會，像空襲警報一樣，商場提早落閘關門，市民提早放工到超市儲糧，市面氣氛一片蕭條。

近日筆者在銅鑼灣晚膳，購物區人流甚少。在離開時，食肆職員更要幫客人「睇水」，留意附近街道是

否安全。對公眾安全的焦慮，甚至至恐懼，已影響每一位市民的生活，這是我們熟悉的香港嗎？香港市民是時候停一停，想一想，究竟想要「動亂」，還是安居樂業的香港。

特區政府已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清楚地向香港社會傳遞訊息，在遊行集會中戴面罩，已經是違法行動。4個多月來，有100多名被捕者是16歲以下的學生。《禁蒙面法》切切實實警告年輕人，現實生活與虛擬世界的不同，現實中並沒有「重頭再來」這按鈕，違法就是違法。

希望市民珍惜香港，停止暴力，期望特區政府在《禁蒙面法》外，還要多管齊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的法治穩定。

落實好《禁蒙面法》更有效止暴制亂

舒心 全國政協委員



政府推出《禁蒙面法》，希望透過加強法律檢控能力遏止暴力。特首林鄭月娥在10月5日發表電視講話表示，蒙面暴徒極端的行為令人震驚，其肆意破壞的程度亦是前所未見，簡直令人髮指，清楚說明香港的公共安全已受到廣泛危害，「這亦正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堅實理據。」

實施《禁蒙面法》，將令暴徒付出代價，不能在隱藏身份下再為所欲為，必然會遭到煽暴派及暴徒的瘋狂反撲。《禁蒙面法》生效後，全港多區發生嚴重暴力事件，港鐵遭暴徒破壞最終被迫全線停駛，全港多家商場和商舖落閘停業，市民無車搭、更無處食飯，香港彷彿置身於戰亂與恐怖襲擊之中。

香港不會因為實施《禁蒙面法》而一夜安寧，蒙面暴徒沒有因為《禁蒙面法》而立即收手，但並不等於《禁蒙面法》沒用，反而說明擊中要害，增加了蒙面

暴徒對違法的顧慮和不安。

《禁蒙面法》規定，在遊行集會和暴動中戴口罩或用其他方法蒙面者，最高可被判監1年及罰款2.5萬元。法例並且授權警方可以在公眾地方要求蒙面者脫下口罩以核實身份，如果不合作，可被判囚半年和罰款1萬元。這給警方有效搜證及執法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據，警方應用好《禁蒙面法》，以對蒙面暴徒「零容忍」的態度，果斷出手將違法者拘捕，強硬對付暴力分子，止暴才更有威力及有效。

落實好《禁蒙面法》，使之止暴更有效，關鍵之一在負責教導學生責任的校長和教師。中學生蒙面參加非法的激烈暴力行動，甚至受鼓勵走到暴動最前線，面對傷亡和被捕受嚴懲的極大風險。警方至今已拘捕750名不足18歲的青少年，有年幼至只有12、13歲者，部分更涉及暴動、刑毀港鐵車站、身懷汽油彈等嚴重罪行。

出現這種駭人情況，校長和教師必須以最大努力引領學生遠離違法和暴力活動，教學生辨明是非，告訴他們違法暴力是一條絕對錯的路，走下去只會毀了前途，並會付出重大代價。教導學生不要蒙面，不要淪為無法無天的暴徒，這才是保護學生、拯救孩子。

落實好《禁蒙面法》，使之止暴更有效，關鍵之二在於全社會要堅決地同暴力切割，喚醒香港市民守法循規、尊重法治的良好特質。暴力愈演愈烈，社會不少人未與暴力切割，也令暴力分子覺得受保護和支持，有恃無恐升級武力。

香港要撥亂反正，不能指望實施一兩條法例或者單靠警方執法，廣大市民應主動與暴徒割席，共同支持警方，共同守護法治，只有形成全民護法的氛圍，讓一小撮暴徒淪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才有成功的希望。

女檢控官仗義英勇 捍衛法治需要決心勇氣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周六日暴徒繼續在全香港肆虐，到處縱火破壞，襲擊市民。這場暴亂看來已經到了尾聲，但所有暴亂即將到達尾聲之際，也往往是最兇險之時，參與人數愈來愈少，社會的支持民意不斷流失，令暴徒變得更加歇斯底里，躁狂兇暴，令他們愈來愈傾向採取恐怖暴力手段，以提振運動士氣，周日的暴徒殺警案，以及製造炸彈企圖玉石俱焚，正是他們狗急跳牆的明證。

對於暴徒的瘋狂行徑，不少市民都避之則吉，或是敢怒不敢言，但在周日長沙灣暴力衝擊中，有一名路過的白衣女市民，就因為不值暴徒所為，企圖扯下其面罩，及後另一暴徒過來支援，兩個暴徒與女市民互相推撞，混亂中女市民被推跌落地。但面對暴徒的威脅，這名女市民依然毫無懼色，直斥其非，正氣凜然。事後網民發現這名巾幗女英雄原來是九龍城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難怪為維護法紀無懼暴徒逞兇。

事後有反對派人士及傳媒質疑當事人不應扯下暴徒面具，指她是先採用暴力云云，這種說法荒謬之極。《禁蒙面法》已經出台，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例，任何人都不能在政治行動期間戴口罩，當時暴徒的所為已是觸犯法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任何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逮捕的罪行的人。」一般人即使不具備警察身份，在特定情況下也可行使拘捕的權力，因此，當事人見到有人犯法而扯下其面罩，不但合法，更是伸張正義之舉。

在連場暴亂中，真正使用暴力的一眾暴徒，火燒港鐵站，到處破壞商舖，對政見不合的市民動輒打打頭破血流，這不是暴力是什麼？難道所有人都如克魯茲般「目盲心盲」？

止暴制亂是當前全社會的首務，律政司更是責無旁貸。例如警員執法屢次遭到阻礙和挑戰，甚至連一些屋苑、商場都公然阻止警員入內執法，律政司理應主動解釋有關法律依據，向有關屋苑、商場發信闡明法律依據，配合警隊執法；暴亂持續4個月，警方千辛萬苦拘捕了2千多人，但檢控速度卻遠遠落後，律政司更應增加人手處理。

現在一名法庭檢控主任因不值暴徒的違法暴行而主動出手，顯示出法律界人士的正氣和勇氣。一個手無寸鐵的女流之輩尚且敢於反擊暴徒，捍衛法治，律政司更應該拿出止暴制亂的更大決心、更堅強的意志。

畢平鳴

中大校長段崇智日前跟學生的一場對話，突然有位女學生「聲淚俱下」控訴被警務人員在新屋嶺性侵，其後更摘下面罩，要求段校長發出聲明譴責警方。段校長先是答應「譴責所有暴力」，但在與學生閉門會面後，終於無奈承諾，會在18日發聲明回應有關警方暴力問題，如此極有可能成為又一個在教育界被脅迫的對象。

在今天黑色恐怖的氣氛下，以往大學校長應有的威嚴早已被弄到支離破碎，學生跟校長之間也從導師重道變質為黑白顛倒的關係。大學校長如果想在原位「安枕無憂」，首要條件是要跟學生「搞好關係」，不分黑白、無條件支持學生的歪理，否則就會落得不斷被杯葛、被圍堵、被侮辱的下場。

段崇智校長在未弄清事件虛實前，便急於作出譴責警方的承諾，或許是「識時務者」的選擇。然而，這是一位大學校長應有的承擔嗎？

在實施普通法之下，任何人在未判罪前都是無辜，在香港人心目中耳熟能詳。為何段校長在未掌握全面資訊、沒有充分證據前便判定警方濫用暴力，斷言自己學生是警務人員施虐下的受害者？況且這位聲稱在新屋嶺被性侵的受害者，翌日便急於澄清事發的地方是在葵青警署，又擺出不想被騷擾而拒絕跟警察投訴課的聯絡，社交平台上亦陸續流出這位學生經常出爾反爾的風評。在提出指控的學生是否一位誠實證人仍受質疑的情況下，段校長還應繼續堅持對警方發表未經證實的譴責嗎？

大學校長過去一直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倚仗的不單是他淵博的知識，更是有明辨是非的睿智，冀望段校長能弄清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在發出聲明前三思，切勿向暴力低頭。